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林中和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林中和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鑾銀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9樓之2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 [www.facebook.com/TWCDC](http://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weibo.com/u/3963161340](http://weibo.com/u/3963161340)

##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五日出刊

### 焦點主題

- |    |   |         |
|----|---|---------|
| 2  | 中國大陸面臨經濟下行風險，臺商因應之道                                 | 許源派、林中和 |
| 4  | 貿易障礙、產能佈局與市場競爭                                      | 陳振祥     |
| 6  | 兩岸臺商對川普 2.0 政策的因應與對策                                | 黃謙閔     |
| 8  | 臺商因應川普對中國大陸提高關稅之對策                                  | 蘇南      |
| 10 | 韌性、永續與創新：臺商在川普 2.0 效應下的<br>全球產業鏈轉型芻議 - 兼論 ESG 導向與實踐 | 謝永祿     |

### 產業服務專務

- |    |                     |     |
|----|---------------------|-----|
| 12 | 從經濟工作會議看 2025 中國    | 洪清波 |
|    | 人力資源專務              |     |
| 13 | 探討臺幹的勞動合同與社保問題及因應對策 | 蕭新永 |

### 諮詢解答

- |    |  |         |
|----|--|---------|
| 15 | 被繼承人在兩岸都有遺產，且其繼承人有臺灣及大陸<br>人民，兩岸繼承人如何辦理遺產繼承事宜？ | 李永然、劉和鑫 |
| 17 | 中年後返臺謀職，如何調適融入就業市場？                            | 石賜亮     |
| 18 | 離職員工侵害公司營業秘密的法律責任                              | 姜志俊     |
| 19 | 中國大陸機器退到臺灣原工廠返修進出口事宜                           | 蔡卓勳     |

### 兩岸資訊站

- |    |              |        |
|----|--------------|--------|
|    | ■臺灣地區資訊      |        |
| 20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21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三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3/04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3/06	產業服務類	
	03/11	法律服務類	
	03/13	經營管理類	
	03/18	產業服務類	
	03/20	海關物流類	
	03/25	產業服務類	
	03/27	法律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 中國大陸面臨經濟 下行風險，臺商因應之道

■ 許源派、林中和

中國大陸現階段面臨經濟下行風險，如面臨經濟發展的衰退、工業產能的過剩、就業問題，加上，美中貿易戰特別是在川普重新上任後，關稅議題再次提到檯面上、還有金融體系與銀行系統風險管控機制與人民幣匯率貶值等風險議題。

2025年，中國大陸人均GDP成長仍然會呈現停滯、對美出口比重因高關稅仍會持續下行，特別在川普總統重新上台之後。加上中國大陸亦面臨消費力不振的內需、房地產去庫存化、降低地方債務及市場通縮壓力。

今年，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重點仍以刺激內需，確保經濟穩定成長及政權穩定為目標，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一系列如財政與貨幣政策、擴大內需消費與投資等刺激方案。

2025年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目標及戰略，在中國大陸中央經濟工作會議2024年12月11日至12日在北京舉行，習近平總書記出席會議並發表重要講話，總結2024年經濟工作，分析當前經濟形勢，部署2025年經濟工作，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定調。會議也確定2025年要做好下列九項任務：

一是大力提振消費、提高投資效益，全方位擴大內需。實施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推動中低收入群體增收減負，提升消費能力、意願和層級。

二是以科技創新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建構現代化產業體系。加強基礎研究與關鍵核心技術攻關，超前佈局重大科技項目，進行新技術新產品新場景大規模應用示範行動。進行「人工智能+」行動，培育未來產業。

三是發揮經濟體制改革牽引作用，推動標誌性改革措施落地見效。高品質完成國營企業改革

深化提升行動，推出民營經濟促進法。

四是擴大高水準對外開放，穩外貿、穩外資。積極發展服務貿易、綠色貿易、數位貿易。深化外商投資促進體制機制改革。持續打造「投資中國」品牌。推動高品質共建「一帶一路」。

五是有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持續用力推動房市止跌回穩，加力實施城中村和危舊房改造，充分釋放剛性及改善性住宅需求潛力。

六是統籌推動新型城鎮化和鄉村全面振興，促進城鄉融合發展。嚴守耕地紅線，嚴格耕地佔補平衡管理。抓好糧食和重要農產品穩產保供，提高農業綜合效益與競爭力。

七是加大區域戰略實施力道，增強區域發展活力。提升經濟發展優勢區域的創新能力與輻射帶動作用。深化東、中、西、東北地區產業協作，大力發展海洋經濟及灣區經濟。

八是協同推動降碳減污擴綠成長，加緊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進一步深化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營造綠色低碳產業健康發展生態，培育綠建築等新增長點。建立一批零碳園區，推動全國碳市場建設，建立產品碳足跡管理系統、碳識別認證制度。

九是加強保障和改善民生力道，增強人民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實施重點領域、重點產業、城鄉基層和中小微型企業就業支援計劃，促進重點群體就業。加強彈性就業及新就業形態勞工權益保障。

中國大陸臺商地緣政治下兩岸與世界的供應鏈布局，必須關注川普總統上台後，對美國需求產業（如半導體、汽車產業）政策性移回美國製

造，創造就業機會，並針對特定產業給予關稅或政治壓力，以增強美國；而內銷型中國大陸臺商也將面臨嚴重的中國大陸內卷市場，產業上游利潤同步壓縮。

因此，必須強化產業鏈韌性並進行供應鏈重組，在「川普 2.0」驅使下，分散產業風險，建構跨國生產產業鏈，資源重新配置，管理或研發雙營運總部等供應鏈管理模式。

### 臺商因應之道

面對中國大陸經濟下行的嚴峻情勢，臺商如何在這波中國大陸內外壓力下，建構出全方位因應之道：

#### (一) 因應產業變革建構出彈性市場布局

縮短產銷流程及時程，全方位考量逐漸增加的物流成本、包括快遞、陸運及海運成本。還有未來的高關稅成本、重新審視供應鏈的各方位成本包括分散進料購料成本等，建立多元採購流程，避免供應鏈脆弱性。

如檢視原物料來源，可調整供應商或選擇就近市場端的產地，建立更多元海外生產據點。如未來川普 2.0 政策下利多之美國或具有 TPP 及 RCEP 經貿協議之東南亞國家（如：泰國、越南等），分散供應鏈。重新審視生產供應價值鏈及經營策略商業模式。

#### (二) 建構產業韌性、延伸產業發展戰略

臺商企業應評估產品主要市場是海外還是內需市場？建構分散式彈性調整佈局與貼近市場的海外產線，強化企業生產供應鏈韌性為第一要務，同時，避免未來產能過剩或資源缺乏、以因應未來中國大陸市場經濟下行造成的經濟變局，降低營運風險。

中國大陸現階段強化外向型經濟，高關稅將會降低企業利潤，致使企業經營困難，未來中國大陸是以「拉動內需」成為主要基調，讓人民幣一定程度貶值，以應對川普 2.0 的關稅戰。而臺

商必須強化市場與生產的深度鏈結，運用貨幣匯率優勢做好資產配置管理，深化產業韌性，同時，需要進行產業升級或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 產業生產自動化或半自動化，以提升效率與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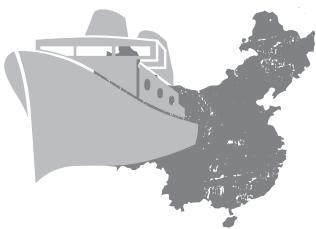
就業問題會是中國大陸臺商未來面臨的產業勞動力失衡問題，就業市場與勞動力供給的妥適性議題，常態性缺工問題，或工資問題或勞動力老化帶來生產效率問題，要有效克服人工成本變動因素，就必須因應未來全球走向生產自動化或至少是半自動化生產，還有引進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發展，提升生產力。

中國大陸臺商需要重新審視低人工成本未必係最有利的生產基地，同時需要評估產業發展策略，從早期單純代工 (OEM) 走向設計代工 (ODM)，甚至品牌代工 (OBM)，或進而創建自有品牌，致力提升競爭力。不過，中小企業臺商規模相對於國際企業的規模較小，建議應該由政府組成品牌國家隊，建構臺商中下游完整的品牌鏈，才能因應中國大陸或世界經濟的重大變革。

#### (四) 因應碳中和目標，並提出淨零減碳趨勢，掌握中國大陸減碳商機

因應當前國際碳中和趨勢發展，各國紛紛承諾碳中和目標，並提出淨零減碳之具體計畫，中國大陸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協同推動降碳減污擴綠成長，加緊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營造綠色低碳產業健康發展生態，培育綠建築等新增長點。建立一批零碳園區，推動全國碳市場建設，建立產品碳足跡管理系統、碳識別認證制度。

中國大陸臺商可以針對減碳經濟先行布局，如針對中國大陸推動乾淨能源及電動車上進行補貼政策，可望帶動電動車及新能源商機。掌握淨零趨勢，創造綠能產業之發展契機。（本文作者許源派現為派博國際有限公司品牌行銷企劃總監、臺商張老師／林中和現為多國籍企業商務顧問總監、臺商張老師）



# 貿易障礙、產能佈局與市場競爭

■ 陳振祥

「川普 2.0」當中，「關稅主義」成為非常重要的施政方向。在此一方向之下，過去的全球化思維，追求低成本的大規模生產，將造成營運上的困擾，尤其需要面對關稅所造成的競爭力問題。尤其過去以「洗產地」的做法，將產能調整到關稅友善地區，如果也被嚴格的防堵，過去的大規模生產思惟，勢必無法持續創造成本優勢。如何化解「關稅主義」所形成的經營壓力，就必須要從產能佈局的角度，全面性的重新思考產品設計、生產佈局、物流加值等，創造出新的競爭優勢。

全球化風潮之下，低成本的產能佈局，成為競爭優勢的基石。不論勞力密集、或技術密集產業，幾乎無視於進口國的關稅負擔，而將產能配置在生產成本最低的地區。某些產業甚至為了追求更低的產品成本，而把整個供應鏈拆分而將之分布在多個不同的國家，藉以獲取更低的生產成本。一旦產品的主要進口國開始要課徵關稅，必然就會損及產品在終端市場的競爭力。

雖然「區域經濟組織」等機制，建立會員國之間的相互免除關稅等機制，也影響到企業的全球產能佈局。例如：要出口到美國的貨品需要被課徵關稅，企業就選擇到墨西哥、加拿大等國設廠，運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之下，貨品進入美國市場免關稅的優惠。然而，如果是從其他地區進口大量的零組件，到墨西哥、加拿大等進行簡易的組裝之後，銷往美國的「洗產地」作為也要被禁止的話，此種運用「區域經濟組織」等相關機制來規避關稅障礙的產能佈局作為，也將會受到壓抑。

關稅主義之下的大規模低成本生產的思維，面臨著結構性轉變的契機。過去採取轉移生產基地的做法，未必能夠獲得關稅豁免的保證。因為一旦所轉移的國家，因為某些低成本要素而吸引大量的企業投資，導致對美的貿易順差過大，可能就會被盯上而開始課徵關稅。過去常用的出口零組件到有租稅協議的國家進行最後的組裝，也會被視為「洗產地」而失去關稅豁免空間。所以，傳統的國際投資思惟，可能無助於關稅主義之下的運作，還是要面對關稅所導致的市場競爭力下降之威脅。

因而，以美國市場為主要目標的企業，可能要深度思考如何調整產品製造之產能佈局與重新建構供應機制，才能因應關稅主義之下的市場競爭。採取大規模、低成本製造的經營架構，產品標準化程度高、成本低，容易透過低價在市場上取得一定地位。但是，加上關稅之後的產品銷售，有可能因為價格提高而逐漸失去市場優勢。因而，可能要透過新的產品策略思維，在市場上爭取更多的消費者支持。

透過新的產品策略思維，結合產能佈局，重新建構市場競爭優勢，應該是一條可以參考的思路。從標準化的大規模生產，要調整為市場導向的產品策略思維，本身就需要企業經營能力的轉變，尤其是要更貼近市場，掌握消費趨勢變化，才有可能推出受市場歡迎的商品。過去的標準化產品，只要價格夠低，都會有一定的市場需求；但是，加上關稅之後的產品價格，可能不具備足夠的吸引力，就需要透過產品功能、屬性的變化，來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所以，企業在市場需求

掌握、產品規劃設計之能力提升，是需要付出心力的，這也是面對市場競爭的不二途徑。

其次，從產品規劃設計到供應鏈規劃與產能佈局，需要全面性、全方位的總體設計。要在高關稅地區投入資源進行產品生產活動，必然會面對高成本的經營壓力；雖然在地生產可以免除關稅，但是當地的高經營成本可能就直接抵銷免關稅的優勢。因而，供應鏈與產能佈局，就成為新的功課。而供應鏈與產能佈局，則涉及產品功能與設計。

所以，因應關稅主義的到來，企業如何在製造成本與關稅負荷之間，需要取得相對的平衡，才可能維持市場競爭力。因而，在產品設計、產能佈局、加值物流等三機制上，需要有不同的思考框架，同時達到降低成本與低關稅負荷的可能。

一、有關產品設計方面的思維，除了致力滿足市場需求之外，更需要加入更多的模組設計之概念。透過模組化設計，有助於各項零組件的取得，尤其能夠從低成本地區取得產能供應，降低產品生產的成本結構。模組化，也有助於將複雜工序的組裝，放到勞力供應充沛的國家，降低製造成本；另外，透過模組化的設計，可以將市場需求放在最後端的產品組裝工作上，一方面降低供應成本，也可以到高關稅區進行組裝，降低關稅負荷，提高市場競爭力。實際上，在面對高關稅負荷之下，過去的純產品供應觀念，如果能夠轉換為服務概念，產品供應是為了滿足服務需求而為，將會有完全不同的經營思維。不論是製造服務化、或是產品服務化，都有著不同的思維框架，但是核心都在於產品功能的供應；因而，零組件的模組化概念，就成為朝服務化轉型的主要機制。

二、產能配置於不同國家的思路，還是以成本面

為主軸，思考各地的生產成本優勢要件，透過產能配置而降低生產成本。不過，此處的思維是針對零組件或模組為單位，而不是以整個產品的生產成本為思考單位。不同的產品模組，適用著不同的生產要素；較為繁瑣工序的生產，就需要有紀律的高素質生產人力；相對於可以使用機器加工的零組件，在產能的地區配置上，就需要有不同的思考方向。過去會因為產能需求而在多個國家設廠的概念，應該要改變為依據產品模組化的概念來佈局，這樣將可以更為充分的運用各地的優勢資源，降低供應端的成本。

三、加值物流的規劃。配合模組化、產能佈局，最後一段就是透過加值物流的規劃，讓零組件運送與最後功能模組裝配，有完整的加值物流配套，讓物流運籌成為產品供應的一方，也成為進入高關稅區的作業範疇。透過周詳的產品加值物流規劃，最後端的工序被徹底簡化之下，運用當地的零件模組、資材供應、與組裝人力，設法達到當地自製的要求，就達到降低關稅負荷的目標。

關稅主義，將關稅成為貿易壁壘，進入不同國家的市場，就需要面對不同比例的關稅負荷。加上關稅負荷之後的產品價格提升，將會影響到市場競爭力；要完全吸收關稅負荷，則嚴重影響企業獲利。因而，依舊需要努力的降低產品供應成本，方有機會維持市場競爭力。但是，關稅主義之下的貿易政策，會隨著國與國之間的貿易狀態而調整修正，企業不能處於被動的狀態下來面對關稅主義。因而，需要找出更有系統的因應對策，從產品結構為主軸的重新思考與規劃企業經營架構，或許是比較恰當的做法。（本文作者陳振祥現為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退休、臺商張老師）



# 兩岸臺商對川普 2.0 政策的因應與對策

■ 黃謙閔

## 壹、美中科技壁壘與貿易摩擦的起端與現況

自川普政府時期以來，美國的貿易政策逐漸轉向保護主義強調「美國優先」，並透過加徵關稅限制技術出口等手段，試圖重塑全球供應鏈。儘管拜登政府上任後在某些政策上有所調整，但對中國大陸的科技管制與貿易限制並未放鬆，反而更加擴大了出口管制，並強化了對晶片及半導體設備的出口禁令。

中國大陸方面也採取反制措施，例如限制稀有礦產出口、對美國企業展開反壟斷調查等。同時積極推動「中國式現代化」，試圖減少對美國的依賴，並強化內需市場的發展。面對美國的科技封鎖，中國大陸加強與其他大國的合作，特別是金磚五國等發展中國家，並透過「一帶一路」和區域供應鏈，尋求更多戰略夥伴。

就此，自 2018 年美中貿易摩擦以來，美國轉向從其他國家進口。雖然美國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逆差確實減少，但美國的整體貿易逆差不僅未縮小反而擴大，從相關數據顯示，2024 年美國的商品貿易逆差估計比 2018 年擴大了 3,109 億美元，其中雖對中國大陸的商品貿易逆差減少了 1,237 億美元，但對中國大陸以外的國家逆差則增加了 4,346 億美元。同時臺灣對美國的商品貿易順差在 2024 年估計擴大 590 億美元，增額僅次於墨西哥和越南，成為美國第六大商品貿易逆差國。

## 貳、川普 2.0 政策對全球經濟的潛在影響

隨著川普再次當選後，預計會延續「美國優先」政策，並可能加強其執行力度。早先可預期

的具體措施中，例如計劃對所有進口商品加徵關稅，並可能對中國大陸商品加徵高達 60%（目前為 10%）的關稅。再者，川普政府傾向不支持境外外包，將收緊在墨西哥、越南等地設廠的外資企業，讓已在上述地區投資設廠的臺商企業面臨另一波關稅風險。另外，讓美國在地企業關注的是川普政府有計劃延長減稅政策，並將企業稅率從 21% 調降至 15%。最後，川普政府也預計實施大規模驅逐非法移民的政策，這可能會導致勞動力供應減少，推升薪資和物價。

雖然川普 2.0 政策可能在短期內刺激美國經濟增長，但長期來也因貿易摩擦和供應鏈重組而產生負面效應。例如加徵關稅和限制、驅趕移民可能導致通膨壓力上升及勞動力不足。同時，若根據 IMF 的預測，如果美國對進口商品全面加徵 10% 關稅而引發報復，全球 GDP 產出規模可能在川普未來執政的四年任期內將減少 0.5%，美國和中國大陸的 GDP 產出規模將分別減少 0.7% 和 0.4%。

就此同時，面對美國逐步提升的貿易摩擦中，中國大陸也審慎採取多種經濟手段來反制美國，例如中國大陸已宣佈禁止鎢、銻、鉻、石墨和超硬材料等這些在軍事和科技領域的關鍵礦物對美國的出口。此外，中國大陸可能透過操作匯率讓人民幣貶值來保持出口競爭力，或者中國大陸也可能不惜損及自身金融秩序拋售美國國債，有可能讓美國經濟造成不小的影響。

## 參、兩岸臺商的因應策略

在此參考東協國家中的領頭羊國家新加坡的

觀察與闡述，川普的執政雖會為全球經濟帶來諸多的不確定性，但同時也存在商機。例如川普的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將貿易摩擦加劇，迫使全球企業將重新評估並調整供應鏈戰略。再者川普的關稅政策將導致美元強勢，也進一步牽動影響各國的貨幣政策。因此新加坡政府成立了「柔星經濟特區」，將積極為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東協國家帶來經濟合作機會，以因應未來川普 2.0 政策的挑戰。

身處兩岸的臺商企業們，由於獨特的地理位置以及全球產業供應鏈的關鍵角色，為因應川普 2.0 政策的挑戰，應積極將生產基地轉移至東南亞等地，以分散風險、降低關稅成本。再者，臺商企業們也應加強技術研發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應對科技壁壘的侷限發展。此外，臺商企業們與美國保持緊密合作關係的同時，也應強化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貿易依存度，並建置具彈性的供應鏈聯盟。就此，兩岸臺商的因應策略及具體措施可擬定如下：

強化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密切關注國際情勢：隨時追蹤美中貿易政策、國際情勢變化，並及時調整應對策略。</li> <li>◆ 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以應對匯率波動、關稅變化以及地緣政治風險。</li> <li>◆ 與金融機構合作：與金融機構合作，尋求避險工具和財務支持，以降低經營風險。</li> </ul>
加強與美國及其他盟友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化科技合作：與美國在半導體、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領域加強合作，以確保技術領先地位。</li> <li>◆ 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與美國及其他盟友建立更緊密的戰略夥伴關係，以應對中國大陸的挑戰。</li> <li>◆ 加強溝通：與美國政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爭取更多支持和理解。</li> </ul>
關注中國大陸政策與市場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中國大陸政策：密切關注中國大陸的產業政策、貿易政策和經濟政策，以便及時調整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策略。</li> <li>◆ 擴展內需市場：在中國大陸市場拓展內需，減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li> </ul>
提升企業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品牌建設：加強品牌建設，提升產品價值和競爭力，擺脫低價競爭。</li> <li>◆ 培養人才：加強人才培養，建立專業團隊，以應對複雜的國際環境和市場挑戰。</li> <li>◆ 優化管理：加強內部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以應對市場競爭。</li> </ul>

因應策略	具體措施
布局多元化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拓新興市場：除了美國和中國大陸市場，臺商應積極開拓如東南亞、歐洲、印度、非洲等新興市場，以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li> <li>◆ 加強與其他國家貿易合作：與其他國家建立更緊密的貿易夥伴關係，並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如 CPTPP 等，以擴大貿易機會。</li> </ul>
調整供應鏈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散生產基地：在東南亞、墨西哥、甚至東歐等地建立第二生產基地，以分散風險，規避關稅壁壘。</li> <li>◆ 強化供應鏈韌性：優化供應鏈管理，確保供應鏈的彈性和韌性，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地緣政治衝突或自然災害。</li> <li>◆ 在地化生產：考慮在主要市場建立在地生產能力，以減少運輸成本和關稅障礙。</li> </ul>
技術升級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技術含量：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產品的技術含量和附加值，擺脫低價競爭。</li> <li>◆ 推動數位轉型：利用數位科技優化生產流程和供應鏈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和靈活性。</li> <li>◆ 發展創新產業：積極發展如人工智能、綠能科技、生物科技等新興產業，以提升經濟的競爭力，並多元化產業佈局。</li> </ul>

## 肆、結語

美中科技戰和貿易摩擦對兩岸臺商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但同時也提供了轉型升級的機會。臺商必須正視這些挑戰，並積極採取多元化的應對策略，包括分散市場、調整供應鏈、升級轉型、強化風險管理、加強國際合作等。此外，兩岸臺商應密切關注國際情勢變化，特別是美國和中國大陸的政策走向，並隨時調整應對策略，以確保企業的韌性和安全。（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兩岸經華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臺商張老師）



# 臺商因應川普對中國大陸提高關稅之對策

■ 蘇 南

## 一、川普就職演說重點

川普 2 月 1 日起將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提高 10% 關稅，對墨西哥及加拿大提高 25% 關稅，也對歐洲進口商品提高關稅。但對造國家會提出反制措施嗎？中美地緣政治對抗、意識形態、貿易順差、摩擦及高科技戰下，美國片面提高關稅、高科技產品禁令等，對在中國大陸之臺商及在墨西哥之臺廠影響如何？對中國大陸臺商的間接衝擊主要來自美臺中的三角貿易結構，臺灣接單、中國大陸生產，再將產品銷往美國的交易模式。反觀，關稅提高亦可能影響美國進口商的銷售價格。若中國大陸也提出反制而對美國進入中國大陸產品提高關稅，而臺商是透過在美國的關聯企業進口產品到中國大陸後再加工或轉售，可能也會對美商獲利造成衝擊。

美國新任總統川普於就職演說：美國黃金時代從現在開始！承諾推動一場常識革命（Common Sense），並宣告「我們正處於一個令人振奮的國家成功新時代的起點」。「變革的浪潮」將拯救美國！就職演 重點包括：移民相關、降低赤字與增加效率、能源、製造業、加關稅（課外國的稅而不是本國人的稅，來藉此讓美國人變有錢）、放鬆管制、否認跨性別存在、停止不必要的對外軍事支援、美國優先的「延伸」（墨西哥灣改成美國灣、拿回巴拿馬運河）及進軍火星等。而因此可能利多的產業包括傳統能源、傳統車廠、製造業、金融 / 虛幣、軍工與航太等。

## 二、成立「外部稅務局」徵收所有關稅、稅款

川普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的美國總統就職演說：將立即開始全面改革貿易體系，保護美國工人和家庭。不再對我們的公民徵稅來富裕其他國家，而對外國徵收關稅，讓美國公民受益。將

成立「外部稅務局」（External Revenue Service, ERS）的新部門，負責徵收所有關稅、稅款和收入。為國庫帶來大量外國資金。「通過軟弱且可悲的貿易協議，美國經濟為世界帶來成長與繁榮，同時卻對自己徵稅，現在是時候改變這一切了。」，所以川普將實施更激進的貿易政策，要求那些從美國貿易中獲得好處的國家和企業承擔更多的費用。將會對所有進口商品加徵 10% ~ 20% 關稅。通過對外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可減少美國政府的開支壓力，增加美國人民的就業機會與工作收入，帶動國內經濟成長。

有經濟學家警告，川普提高關稅的計畫可能引發美國通膨再次上升。甚至有共和黨議員也可能反對如此激進的關稅計畫。民主黨眾議員理查尼爾 (Richard Neal) 認為這是一個沒有實際內容、缺乏細節的承諾。目前美國的關稅係由海關暨邊境保護局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負責徵收、審查文件、執行審計、徵收稅款和罰款等作業，最後將這些徵稅款項存入財政部賬戶。儘管關稅徵收在美國經濟中有一定作用，其實關稅僅佔聯邦政府總收入的 2% 不到。CBP 目前已經在徵收這部分的收入了，經濟學者甚至指出，關稅收入並非外部來源，因為這些關稅收入最終還是要由美國消費者支付因關稅提高的商品售價。

## 三、川普掀貿易戰，對中國大陸提高貿易稅

川普就職當天指示，美國貿易代表署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調查貿易赤字和其他國家的不公平貿易和貨幣操縱行為，展開公開諮詢，為 2026 年檢討美、墨、加貿易協議做準備，評估對美國工人、農人、牧人和服務供應商的影響。

川普在競選期間曾說，當選後會對全球輸出到美國的產品課徵 10%~20% 的關稅，尤其



對中國大陸產品的稅率更達 60%，以減少每年逾 1 兆美元的貿易赤字。美國未來若提高關稅勢將打破《美墨加協議》（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等長期貿易協議。

根據美國的貿易備忘錄，USTR 評估中國大陸在美中「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的表現；川普第一次執政時於 2020 年與中國大陸簽定貿易協議，希以此終結近兩年的關稅戰。但中國大陸在 COVID-19 影響下並沒有達成目標。所以川普就職當天指示 USTR 對中國大陸的「最惠國貿易待遇」提出變更可能性或建議，調查可能的「不合理或具有歧視性、可能對美國商業產生負擔或限制」的其他措施。這是美國貿易法第 301 條款中所謂的調查相關術語。此外，川普也簽署行政命令，延後 75 天才實施對 TikTok 的禁令；如果北京當局不同意則美國可能會對中國大陸課徵關稅。中國大陸已討論是否將 TikTok 美國業務賣給馬斯克，而川普此持開放態度。

川普提高關稅貿易戰可能對中國大陸的經濟改革和科技現代化有重大影響，建議中國大陸進一步調整經濟發展戰略，應對美國和地緣政治經濟等挑戰，才能實現經濟改革和「一帶一路」的政治及經濟領導。川普 2.0 以關稅戰之名行科技戰之實，美國希望拉開與中國大陸科技的差距。從貿易戰再到貨幣戰要美國貿易夥伴貨幣升值，這成為亞洲各國最大的挑戰。猜測川普雖說要全面加徵 10% 關稅，最後可能不會是每個國家都加徵關稅，或許會要求各國科技產品有關連到中國大陸生產者，其比率在一定以下即可以豁免？後續有待觀察！

川普若加徵關稅，美國企業向外國採購之商品須向美國政府增繳關稅，產生之額外成本可能會轉嫁至售價，造成商品價格上漲而最終由消費者買單。例如美國若對進口商品課稅，預期將造成服裝、汽車、電子產品與農產品等價格上揚，首當其衝乃 消費者。尤其是加州對中國大陸與墨西哥的貿易依存度較高，所承受之經濟壓力亦更甚。洛杉磯 Beacon Economics 創始合夥人、經濟學家 Chris Thornberg 表示，川普之關稅政策是否可行及如何實施仍有待觀察，惟民生消費品極可能因此受到全面且巨大影響。

#### 四、提高關稅對在中國大陸的臺商影響

美中科技戰打下去，雖然中國大陸經濟與高科技等可能被嚴重影響，也可能促進中國大陸科技發展變更強大。關稅戰會「以打促談」，推估中國大陸一定會反擊。經濟部長郭智輝於去年 11 月 7 日表示，關稅只是經貿影響的變數之一，川普擬對全世界國家提高 10% 關稅，對臺灣的產業影響不大。但可能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課徵 60% 關稅，則對在中國大陸的臺商影響比較大。是否加速在中國大陸的臺商回流臺灣？建議經濟部推動境外關內政策，規劃協助臺商進行供應鏈布局海外市場。

臺商面臨地緣政治下兩岸與世界供應鏈布局問題！川普要把半導體、汽車產業等美國需求產業拉回美國製造，對特定產業給予關稅或政治壓力，以降低貿易逆差。這些政治因素可能影響市場變動，但業者的生產銷售行為最終係以市場需求為主。所以內銷型的中國大陸臺商也面臨中國大陸市場內捲潮流，產業上游利潤被壓縮。

即便中美貿易戰後臺商已開始進行供應鏈重組，但在川普 2.0 驅使下，臺商可能由中國大陸出場而赴東南亞、墨西哥或美國等地設廠。臺廠近年來積極布局墨西哥，將工廠設在墨西哥、倉庫設在美墨邊境城市，取其低廉勞動力以來料加工方式在墨西哥製造。若墨進口到美國產品被加徵 25% 關稅，則對臺廠影響也不容小覷。

#### 五、結語與建議

川普提高關稅政策使在中國大陸的臺商企業出口美國面臨衝擊，關稅提高增加貿易成本，甚至可能影響全球商品貿易流動或改變供應鏈結構；還有生產基地轉移，升高經濟成長不確定性風險。但危機也是轉機，建議臺商可藉此分散貿易轉移他國及加徵關稅的商業及政治風險，透過多元市場布局、調整供應鏈並強化自身產品的競爭力，以吸引外資與承接其他國家的訂單，做好合規性評估與價格策略調整。建議臺商企業提早思考因應策略，調整臺美中供應鏈布局，以降低川普提高貿易關稅所帶來的商業經濟負面影響。

（本文作者蘇南現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系名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 韌性、永續與創新：臺商在川普 2.0 效應下的全球產業鏈轉型芻議 - 兼論 ESG 導向與實踐

■ 謝永祿

**前言：川普 2.0 時代正式來臨，全球變局加速**

2025 年 1 月 20 日，川普正式宣誓就任美國總統，標誌著川普 2.0 時代的到來。隨著「美國優先」(America First) 政策再度成為美國施政核心，全球經濟與產業格局正面臨新一輪的劇變。如今，川普政府接續前期策略，有經驗的強烈引導製造業回流美國、擴大對中國大陸科技產業的封鎖，並且重新檢視美墨加貿易協議 (USMCA)。無疑地，隨著川普高關稅魔咒來臨，全球化已死、供應鏈重塑，這樣的威脅不僅將進一步衝擊全球產業鏈，也使臺商面臨嚴峻的挑戰與轉型壓力。

與此同時，全球科技格局因人工智能 (AI) 迅速崛起而發生深遠變化。中國大陸的 DeepSeek 在短時間內展現低成本、高效能的強勁競爭力，成為 ChatGPT 的強大對手，標誌著 AI 軟體與硬體競賽將更加激烈。甚且，之前所謂的「擴展定律」(Scaling Law)- 經過更好的 AI 最簡單的途徑，就是擴建 AI 數據中心的訓練模型，這定律是否已經崩潰正受到廣泛討論。

此外，氣候變遷警訊頻傳，聯合國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 警告全球暖化加劇。歐盟大步提升環保法規標準，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全面實施。但相反地，美國川普政府的政策與行動顯示出對氣候變遷警訊的忽視，其中包括退出《巴黎協定》、推動化石燃料開採、撤銷環境法規、削減環保預算，以及縮減或撤銷《通膨減免法案》(IRA)。這些做法可能對全球應對氣候變遷的努力產生深遠的負面影響，也為企業在 ESG 供應鏈上的決策帶來極大挑戰。

川普 2.0 的執政顯然已經帶來全球政治、經濟和環境的重大變數！可預見、逐漸累積但容易被忽視的大型風險「灰犀牛」(gray rhino) 如「全球貿易戰與供應鏈衝擊」、「氣候政策倒退與極端氣候災害」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升級」，企業應該特別關注！

再如極端罕見但影響巨大的突發危機「黑天鵝」(black swan) 如「美國內部的對立與政治危機」、「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地緣政治緊張升級」都可能突然爆發，企業應該保持高度警覺。

面對接踵而來的「灰犀牛」與「黑天鵝」挑戰，臺商實應在「韌性、永續與創新」三大核心戰略下，持續推動 ESG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導向的全球產業鏈轉型，以求能在詭譎變局中彈性因應確保競爭優勢。

建議策略方向與做法大致如下：

一、關稅戰與供應鏈重組：臺商的韌性應對

(一) 美加墨與中國大陸關稅戰：臺商的挑戰與機會

「關稅」曾被川普形容為「字典中最美的詞」。上任後，其即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將毒品氾濫與非法移民定義為「重大威脅」，進而對加拿大、墨西哥和中國大陸祭出關稅制裁。

如所預期地，加墨二國隨即宣佈採取了不同的反制措施，雖有延期緩衝但後續發展仍有待密切觀察。川普此舉或可能意圖為提前推動《美墨加協議》(USMCA) 的策略，旨在要求墨西哥與加拿大進一步提高美國製造產品的採購比例。但如專家警告，此舉可能違反 USMCA，恐將對汽車製造商、農民等依賴跨境貿易的美國產業造成重大衝擊，傷害美國家庭及勞工階層，甚至對全球經濟產生衝擊。

美國加徵關稅後中國大陸提出反制措施看來是理所當然。但誠如專家所言：「可能只是兩國漫長談判過程的開始，這一進程有望緩和局勢，但前路可能坎坷」。

對臺商而言，這也代表以下挑戰：

1. 美中關係進一步惡化，半導體、電子供應鏈恐面臨更嚴格限制。

2. 美墨加貿易環境變動，臺商須重新評估北美市場佈局。

3. 供應鏈「去風險化」(De-risking) 加速，企業須調整生產基地，以降低政治風險。

(二) 企業如何提升供應鏈韌性？

面對美中貿易戰升級、關稅壁壘增加、全球供應鏈重組以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等挑戰，臺資企業應採取以下策略來提升供應鏈韌性：

1. 供應鏈多元化與區域化

(1) 分散生產基地，降低單一市場風險



- A. 降低對單一市場（如中國或美國）的依賴，在東南亞、印度、拉美等地區建立替代生產基地。
  - B. 透過「中國+1」或「美國+1」策略，在中國大陸、美國以外增設據點，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家，以因應中美關係變化。
- (2) 充分利用自由貿易協定(FTA)與區域經濟整合，善用《印太經濟架構》(IPEF)、《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讓供應鏈更具靈活性。
- (3) 運用AI提升智慧供應鏈管理，提高效率與風險應對能力。

### 2. 採取「雙重供應鏈」(Dual Channel Supply Chain)戰略

具體策略做法可採針對美國市場的「友岸外包」(Friendshoring)，或針對中國大陸市場做「本土化要求」(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 LCR)，以降低進口關稅與政治風險。

### 3. 建立數位化與智慧供應鏈

導入AI、大數據分析、區塊鏈技術，提高供應鏈的可見度與風險預測能力，是具體可行做法。另外，強化供應鏈即時監控系統，以減少因物流、原物料短缺導致的突發斷鏈風險。

### 4. 強化財務與風險管理

尤其是關稅與匯率風險管理，選對避險工具（如期貨、選擇權）對沖關稅與匯率風險極為重要。

## 二、AI崛起：DeepSeek挑戰與臺商的創新契機

### (一) AI科技競賽加劇，影響全球產業鏈

DeepSeek的迅速跟進展現出驚人的AI競爭力，標誌著美中AI軟體與硬體競爭進入白熱化。儘管這項技術因其強大的功能及低成本在業界引起高度關注，但也引發了全球對其資料隱私與安全性問題的質疑。美國、臺灣、澳洲等地已先後對政府設備中的DeepSeek進行禁用，而韓國、義大利、法國等，也紛紛對其安全風險表示關切。

依據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等的說法，DeepSeek的發展符合「分散式思維」理念，而Open Source的發展會刺激更多應用場景，這股趨勢將為邊緣運算帶來更多機會，「PC與本地端的運算能力將持續提升，對硬體供應鏈是一大利多」。基此，AI崛起對臺商的機會至少包括：

1. AI自動化導致勞動力需求改變，製造業需要更多AI工程師與數據分析師，而低技能勞工的需求可能下降。

2. AI創造新商機，如AI智慧製造、智能客服，或ESG監測工具等。

3. AI競爭影響半導體產業，美中對AI晶片的需

求將持續推動產業升級，但也可能加速供應鏈割裂。

### (二) 臺商如何在AI變局中創新？

1. 佈局AI供應鏈，投資AI晶片與高效能運算(HPC)技術。
2. 運用AI提升ESG營運效率，透過AI進行碳足跡追蹤、能源優化與智能物流管理。
3. 跨產業AI合作，臺灣AI新創可與歐美、東南亞市場合作，推動AI應用普及化。

### 三、氣候變遷與ESG轉型：臺商如何掌握永續商機？

#### (一) 全球氣候政策趨嚴，企業ESG壓力增大

尤其全球極端氣候事件頻傳，促使各國政府加強環保政策。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已於2023年10月進入過渡期，並將在2026年1月正式實施。此機制的目標是防止「碳洩漏」，確保歐盟內外企業在碳排放管制上維持公平競爭，並加速全球碳減排進程。

CBAM的全面實施將對全球經濟、產業鏈、貿易模式、碳市場有深遠影響：特別是「全球供應鏈重組」。而對臺商而言，這即意味著：

1. 出口歐洲的企業需應對CBAM，提高減碳投資。
2. 全球客戶更關注ESG，要求供應鏈透明度與綠色製造。
3. 金融市場將ESG納入投資評估，ESG轉型可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

#### (二) 臺商如何實踐ESG？

1. 投資綠色製造與智慧工廠，導入AI監測能源使用、提高回收率。
2. 參與碳交易市場，利用碳權交易減少財務風險。
3. 建立ESG供應鏈標準，確保上下游夥伴符合永續發展規範。

## 結語：臺商如何在變局中勝出？

隨著川普2.0正式上任，「灰犀牛」、「黑天鵝」隨時全球經濟與產業格局正在加速轉變。面對關稅戰、AI競爭與氣候變遷挑戰和諸多變數，臺商必須具備「韌性、永續與創新」三大核心能力。短期內，企業需透過供應鏈調整來降低關稅風險；中長期則應強化AI創新能力與ESG競爭力，以確保在全球市場的領先地位。也唯有堅持變革決心、因應變局加速轉型，才能確保臺商在全球經濟變局中屹立不搖。（本文作者謝永祿現為亞太ESG永續經營管理學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從經濟工作會議看 2025 中國

■ 洪清波

## 一、前言

中共中央經濟工作會議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北京舉行。會議總結 2024 年經濟工作，分析當前經濟形勢，部署 2025 年經濟工作，為「中國經濟高品質發展把舵定向」。定向包括九項重點任務；官方及國際如何解讀這九項任務，這些任務可行性如何，臺商應如何因應，本文僅略抒拙見，提供臺商參考。

## 二、九項任務摘要

1. 大力提振消費、提高投資效益，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實施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推動中低收入群體增收減負，提升消費能力、意願和層級。
2. 以科技創新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加強基礎研究和關鍵核心技術攻關，超前佈局重大科技專案，開展新技術新產品新場景大規模應用示範行動。
3. 發揮經濟體制改革牽引作用，推動標誌性改革舉措落地見效。提高品質完成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出臺民營經濟促進法。開展規範涉企執法專項行動。
4. 擴大高水準對外開放，穩外貿、穩外資。有序擴大自主開放和單邊開放，穩步擴大制度型開放，推動自由貿易試驗區提質增效和擴大改革任務授權，加快推進海南自由貿易港核心政策落地。
5. 有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持續用力推動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加力實施城中村和危舊房改造，充分釋放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潛力。
6. 統籌推進新型城鎮化和鄉村全面振興，促進城鄉融合發展。嚴守耕地紅線，嚴格耕地占補平衡管理。抓好糧食和重要農產品穩產保供，提高農業綜合效益和競爭力。
7. 加大區域戰略實施力度，增強區域發展活力。發揮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區域重大戰略、主體功能區戰略的疊加效應，積極培育新的增長極。
8. 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加緊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進一步深化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營造綠色低碳產業健康發展生態，培育綠色建築等新增長點。
9.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增強人民群眾獲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實施重點領域、重點行業、城鄉基層和中小微企業就業支持計畫，促進重點群體就業。

## 三、美國之音談 2025 中國七大趨勢

1. 習近平政權尚穩，但黨內權鬥仍洶湧；
2. 2025 年是美中關係的危險年？；
3. 中國大陸經濟急尋「破浪」新動力；
4. 解放軍派系內鬥激烈；
5. 北京恐加劇對臺文攻武嚇；
6. 中共加大維穩，但「獻忠事件」恐再起；
7. 2025 年中國大陸人權不容樂觀。

## 四、中國大陸學者的諍言

中國大陸經濟學者、東北證券首席經濟學家付鵬 2024 年 11 月 24 日在滙豐集團內部活動中發表的講演指出，從近年來的數據和調查樣本看，經濟問題早已顯現。最初是底層群體，如網約車司機、外賣員感受到生活壓力，隨後逐漸向中層傳遞。今年尤其突出的問題是中產階級的迅速萎縮。

## 五、臺商因應之道

1. 眾所周知，候任美國總統川普跟中國大陸有舊恨待解，新仇又如箭在弦上，加上其對中鷹派的團隊，美中戰況發展成了最大變數。美國之音的觀點相當程度代表美國官僚體系擬定相關戰略戰術時參酌的重要元素，身為臺商無法預先參與其中，只能被動未雨綢繆，做好減損或避損的措施。
2. 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在元旦講話中提到「當前經濟運行面臨一些新情況，有外部環境不確定性的挑戰，有新舊動能轉換的壓力…」，正好與中國大陸學者傅鵬的講話及美中關係變數若合符節。這項外部因素又與內部軍心、民心、官心三心思變的甚囂塵上傳聞連動呈現螺旋異動，臺商更須做好風險防控。
3. 值此國際抗中力量匯聚，地處第一島鏈的臺灣由於兩岸的特殊情況，臺商處境困難甚於歐美強國，危邦不入，亂邦不居，這句明訓，臺商可多加斟酌，做好避險措施。（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 探討臺幹的勞動合同與 社保問題及因應對策

■ 蕭新永

## 壹、前言

上個世紀 90 年代以來，臺商登陸投資設廠，並將工廠管理及市場開拓的任務交由臺籍幹部（以下簡稱臺幹）來負責。

臺幹擔任管理或技術職位，薪資相對地高出中國大陸籍員工，且與經營者（臺商）之間的組織關係也較密切，很少聽說有公開的勞動爭議。但最近這兩三年，我接受幾個臺商勞動爭議的諮詢案，諮詢爭議的對象都是臺幹，年資長短不一。

## 貳、從案例談問題

所諮詢的案例，由於某些臺幹因某種因素可能面臨被公司解雇或被調回臺灣，他們有志一同的要求公司按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支付未簽勞動合同的 2 倍工資，仍然在職的臺幹要求公司除了支付未簽勞動合同的兩倍工資外，同時要求補簽「勞動合同」，參加社保。這些案例都是許多臺商初次遇到的，未來也有可能逐漸增加的勞動爭議問題。

自從中國大陸實施《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等勞動法律後，漸漸吸引臺幹注意當中的勞動保護條款，特別是打算長久在陸就業的臺幹。因此臺商經營者不能再以都是自己人的心態忽略不依法處理，否則勞動爭議就層出不窮了。

## 參、案例所涉及到的勞動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

案例所涉及到的勞動法律法規計有 1995 年《勞動法》、2005 年《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2008 年《勞動合同法》，2011 年《社會保險法》、2018 年《國務院印發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等事項的決定》、2018 年《關於廢止〈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的決定》、2020 年《港澳臺人士赴大陸工作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規定》等等。

## 肆、案例諮詢分析與對策

茲以諮詢案例，就涉及到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為依據，進行分析，並提出解決對策。

### 一、了解臺幹的派遣性質與聘僱性質

諮詢案例中，臺幹的任用來源有派遣與招聘兩種性質。

有些臺幹是由臺灣母公司派遣來的，該臺幹與臺灣母公司建立勞動關係，只是被派遣去中國大陸工作，依據《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的規定，入職臺商公司後只要累計工作 3 個月以上，會被認定是在中國大陸就業，需事先辦好就業證才能合法就業，而臺幹所憑藉的是與臺灣母公司簽訂的派遣證明或海外派遣契約。但《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已在 2018 年 7 月 28 日被廢除，主要內容是廢除就業許可規定，爾後臺幹在中國大陸就業，不必先辦就業證就可合法就業，如同在地員工一樣的就業方式。無論廢止前要辦就業證或廢止後不必辦就業證，都無勞動關係，因此不須簽訂勞動合同，也無需參加社會保險。案例中有勞動爭議的臺幹都早於 2018 年 7 月 28 日之前入職臺商企業，因沒先辦就業證，按規定屬於違法就業的行為，如依據「分段論」觀點，<sup>1</sup> 臺商會被認定違法用工（派遣），臺幹違法就業，都要負法律責任。

另外有的臺幹是經由招聘程序（無論在臺灣或中國大陸）入職的，等同本地員工的招聘條件，一旦入職，就建立勞動關係，簽訂勞動合同，並可參加社保。在 2018 年 7 月 28 日之前，需先辦理就業證，始能合法就業，同時建立勞動關係，簽訂勞動合同，參加社保，而在 2018 年 7 月 28 日以後在陸就業的，則不須辦就業證，可直接建立勞動關係，同時簽訂勞動合同與參加社保。案例中的一位臺幹是在 2019 年招聘就業，雖不必辦就業證，卻沒有與公司簽勞動合同也沒



有參加社保。也就造成沒有簽勞動合同企業要支付兩倍工資以及補簽合同的勞動爭議問題。

## 二、沒有簽勞動合同，企業支付要兩倍工資

前述案例，依據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員工每月支付2倍的工資。另外企業違反本法規定不與員工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員工每月支付2倍的工資。

2倍工資，實際是再支付2倍工資差額，即多給1個月工資的意思。此多支付的工資性質為賠償金，是屬於懲罰性賠償制度的概念。

前面已經談過，案例中的派遣臺幹，他們都是2018年7月28日之前派遣赴陸的，但因沒有辦就業證，是違法就業，只有勞務關係，沒有勞動關係，不必簽勞動合同。因沒有辦就業證，是違法聘用（企業）與違法就業（臺幹），勞資雙方都要負法律責任，所以按《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應無兩倍工資的權利要求，所以臺幹的要求沒有法律依據。

但案例中另一位臺幹是2019年招聘入職的，雖然當時沒有簽勞動合同，依照《勞動合同法》第82條規定，只要能提出雙方勞動關係的證據（例如工資單、入廠證等等文件），形成事實勞動關係，則該臺幹就可主張第2倍工資，計算基數是以應得工資為准，但在司法實踐中，計算基數存在著區域的差異。

## 三、補簽或倒簽勞動合同時，要不要再支付2倍工資？

補簽是指企業未依規定於員工入職後1個月內簽勞動合同，超過1個月後再簽合同，勞資雙方同意在法定期限內，把合同期限定在員工入職之日，但簽訂日期是為補簽合同的日期，所以在實踐上，法院判決無需支付2倍工資。

倒簽是指勞資雙方同意在法定期限內，把合同期限定在員工入職之日，但也以員工入職之日為簽訂日期，所以在實踐上，法院判決無需支付2倍工資。

如前所述，案例中的臺幹，有的是2018年7月28日之前派遣赴中國大陸的，因未先辦就業證，是違法就業，按規定應無兩倍工資的權益要求，臺幹的要求沒有法律依據。但臺商可與公

司協商從2018年7月28日開始簽訂勞動合同。

<sup>2</sup> 另一位2019年入職的臺幹則可協商於實際入職之日為簽訂合同之日期。同樣的都不必支付2倍工資。

## 四、參加社會保險與豁免規定

中國大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除了規定臺灣人士在中國大陸工作，需要參加5個險種，但已在臺灣參加當地社保（勞保），並繼續保留社保關係的臺灣人士，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中國大陸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勞資雙方都豁免）。然仍須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企業與員工）、工傷保險（企業）和生育保險（企業），如無豁免資格的，仍要參加五險，參加時要持有效證件（臺灣居民居住證）辦理。

案例中幾位2018年之前就入職的臺幹，除了可以以2018年7月28日為勞動合同的簽訂日期外，並且參加社保，一次補繳社保費，以及補繳後按月繳費，如果符合豁免規定的，則只需繳交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案例中另一位2019年入職的臺幹則可補簽勞動合同，然後參加社保，由於《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是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建議該臺幹於入職當天補簽勞動合同，並由公司辦理補繳社保費用的手續，如符合豁免規定的，則按規定處理，以充分保障臺幹的權益。（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註1：即2018年7月28日之前在陸沒辦「就業證」違法就業的，不宜認定為勞動關係，可以認定是勞務關係，但7月28日以後（含當日），應當認定為勞動關係，受勞動法律的保護。

註2：由於《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已經於2018年7月28日廢除，失去法律效力，其中談到的派遣性質與招聘性質的臺商任用方式也失去法律依據，因此臺幹的任用只能依據《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招聘員工，同時簽訂勞動合同並參加社會保險。

# 被繼承人在兩岸都有遺產，且其繼承人有臺灣及大陸人民，兩岸繼承人如何辦理遺產繼承事宜？

■ 李永然、劉和鑫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陳甲過世時，膝下無子且父母均已過世，且沒有留下遺囑，而由兄弟姐妹繼承陳甲於臺灣及大陸地區的遺產，繼承人在辦理遺產繼承事宜時，應注意哪些法律問題？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須注意大陸地區繼承人繼承在臺灣地區的遺產時，會受到的法令限制

(一) 按「I、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IV、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V、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上述內容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的規定。

(二) 依上開規定，因大陸地區繼承人無法繼承取得臺灣地區的不動產，只能在計算繼承權利時，折算臺灣地區的不動產價額，且所得繼承取得的遺產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但如果繼承人是大陸配偶，且經過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則例外的可以繼承取得被繼承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所遺留的不動產，且不受到遺產總額新台幣 200 萬元的限制，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的大陸配偶還需注意下列限制：

1. 不動產是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的不動產者，不得繼承。
2. 如果繼承取得《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的土地，必須要在辦畢繼承登記之日起 3 年內，將該土地出售予「臺灣地區人民」。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參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第 3 款）。

(三) 另外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



灣地區人民的遺產，必須在被繼承人過世時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的法院提出「家事聲請狀（大陸地區人民聲請繼承）」的書狀，如果逾期沒有提出將被視為拋棄繼承權。

## 二、全體繼承人協商分割遺產協議書的內容時，要注意下列問題：

除上述問題要注意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時，其內容應注意那些問題？如上所述，因為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的遺產有諸多限制，因此在協商遺產分配方式上，如果某一地區的遺產的總金額較高（假設是大陸地區金額較高），則可以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大陸地區的不動產，大陸地區繼承人拋棄對臺灣地區的遺產繼承權利，而由臺灣地區的繼承人單獨繼承臺灣地區的遺產。後續於計算大陸地區遺產的分配數額時，再扣除臺灣地區的繼承人已經單獨繼承取得的價額，藉此方式達成繼承人間可接受的分配結果。

## 三、兩岸的繼承人辦理遺產繼承過程，分別需準備那些文件？

又除上述應注意事項，辦理繼承也要準備相關文件，亦即：

- (一) 臺灣地區繼承人所準備的文件，須要依《法院及公證人辦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注意要點》中的相關規定經公證人辦理公證，並且由公證人註明「在大陸地區使用之省市或自治區 何地使用」，所需準備的文件臚列如下：
  1. 被繼承人陳甲的死亡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正本；
  2. 被繼承人陳甲的父母的 戶籍謄本（含死亡證明）正本；
  3. 臺灣地區繼承人的戶籍謄本正本、身份證影本；
  4. 繼承系統表；
  5. 未立遺囑證明書；
  6. 分割遺產協議書；
  7. 授權委託書（如有委託律師或代理人）。
- (二) 大陸地區繼承人所準備的文件，同樣須要經過公證人公證，所需準備的文件臚列如下：
  1. 被繼承人陳甲的死亡證明影本、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正本；
  2. 繼承人的居民身分證、常住人口登記卡；
  3. 繼承系統表；
  4. 未立遺囑證明書；
  5. 分割遺產協議書；
  6. 授權委託書（如有委託律師或代理人）。
- (三) 上述文書經公證人認證後，尚須依《法院及公證人辦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轉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進行「文書驗證」，才可以大陸地區使用。

以上說明，供大陸台商及其繼承人參酌運用。（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劉和鑫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 中年後返臺謀職， 如何調適融入就業市場？

■ 石賜亮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來到中國大陸就業將近 20 年，擔任臺資企業五金零組件供應鏈製造商的幹部。原來的工作和生活還算安定，近年來由於環境和景氣的影響，從規模不斷縮編，一直到關廠結束營業，終於面臨到失業的命運。由於年紀已經過了五十，考慮到家庭的方方面面的因素，不想再浪跡東南亞的海外生活，決定回臺找新的工作。現在也很擔心，請問應該如何調適，才可以順利的找到新職，融入臺灣的就業市場？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離開了臺灣的工作已經 20 年，產業環境多少雖有一些差異與變化，但是相信個人的專業與經驗，還是一個就業能力的根本。以下有幾點建議提供參考：

一、以專業相關為出發點，透過熟悉的廠商等親朋好友，推薦介紹到相關廠商需要人才的崗位：

如果個人的技能剛好符合臺灣就業市場的需求，而且能夠將兩岸互補的經驗和專長得到適當的發揮，是個理想的結合，以這個出發點，做為第一步的嘗試。除此之外，也可以經由參加與產業關聯性的社團與協會，增廣接觸的人脈，來增加對就業市場需求的瞭解，並提高推介的機會，做好應徵就職的準備。

二、社會適應力的微調：

接受職場轉換的現實，重新回到原點再出發的心理調適。對於自己在應徵履歷資料的用詞與表達，最好請熟悉的臺灣親友協助優化，呈現符合本土化的詞語內容。基於機會與需求的是否完全契合，以及年紀等因素的顧慮，如果職缺的位階不是很理想，不妨考慮先接受蹲點，在工作中慢慢發揮自己的表現，逐漸創造更好的機會。

三、充實強化就業的職能：

善用政府單位與工會社團的就職輔導平台，接受適合本身興趣和專長的職業訓練，考取證照，參與職涯輔導的社群活動，並接受就業輔導計畫。除此之外，特別值得留意的，目前臺灣也在環境保護，綠能應用以及能源永續發展方面有大量的人才需求，並且透過職訓團體積極培訓人才。如果能夠關注產業脈動與新科技潮流，從自身專長和知識能力的充實強化，進一步獲得專業證照，或經由進修課程在學歷上的提升，對於獲得新的職涯發展，將會有很大的幫助。

四、職涯工作的認知

無論在哪裡工作，適才適所是一個理想，但是就業環境往往無法完全隨心所欲。值得觀察的是求職者要先瞭解就業的需求，符合職缺要求的條件，才能夠獲得企業單位的錄用。對於目前的處境，最好當然是能找到彼此都認為很合適的職位，以及待遇的條件。但是，如果不是那麼順利，只要企業與產業有發展前景的潛力，先求有，再求好，也是一個不錯的抉擇。而總歸來說，在職人員所以存在的價值，就是能夠在個人的崗位或工作團隊上，為企業創造更好的績效。如果專業能力足夠，工作態度良好，績效表現突出，自然會受到企業的重視與拔擢。

以上是對重新進入臺灣企業就業機會的參考建議。而其他如有機會促進兩岸商機，擔任外聘專案顧問；或者財務能力許可，結合資金嘗試創業發展，也是一些可以考慮的選項。希望這些內容提供全盤的思考，有助於未來在職業上的順利發展。（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名譽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離職員工侵害公司 營業秘密的法律責任

■ 姜志俊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為臺灣上市公司，設備課長某甲為圖自肥，竟將本公司臺灣原料供應商的客戶資訊外洩，經該供應商通報本公司，某甲因事發自知有虧職守而自動請辭。不料某甲離職後竟又擅自前往中國大陸，到本公司競爭對手之陸資企業任職，並再將本公司其他原物料供應商之客戶資訊洩漏給陸資企業使用，違反雙方所簽訂的聘僱契約，造成本公司重大營業損失。請問：本公司應該如何確保自己的合法權益？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依照某甲與申請人公司所簽訂聘僱合約第 10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某甲在任職期間應遵守公司紀律、忠誠義務、機密資訊、保密義務、文件所有權、智慧或工業財產權歸屬、競業禁止、告知約定聲明等義務。依照聘僱契約第 12 條規定，「本合約所稱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名單及關於客戶、價格或定價政策、財務資料、薪資待遇、人事資料等一切資訊。從而，申請人公司臺灣原料供應商之客戶資訊，自屬某甲應保守的公司機密資訊。
- 二、依照上述聘僱合約第 13 條「保密義務」第 3 項規定，某甲對於在申請人公司任期間所知悉之所有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該保密義務於某甲「離職後 2 年仍然有效，且乙方（即某甲，下同）亦不得於離職後使用其在職此期間所持有或知悉如第 12 條所示之甲方（即申請公司，下同）機密資訊於任何用途。」如果違反者，雙方所訂聘僱合約第 19 條「違約效果」規定，「乙方應賠償甲方在職期間最後 6 個月之薪資所得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且不妨礙甲方之損害賠償請求，乙方並將違約所獲得之利益歸出甲方所有。」
- 三、申請人公司對於某甲得依前揭聘僱合約第 19 條規定之「違約效果」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及違約所得利益歸入權，如果無法或難以證明其損害者，可以參照《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擇一向某甲請求損害賠償：（一）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因此，申請人公司亦得主張《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出合併訴訟之損害賠償請求。
- 四、此外，某甲侵害申請人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更要負擔刑事法律責任，詳言之，（一）《營業秘密法》第 13-1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某甲的刑事責任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 3 倍範圍內酌量加重。（二）《營業秘密法》第 13-2 條規定，「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某甲的刑事責任則提高為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金；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 2 倍至 10 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 五、建議申請人公司檢附聘僱合約影本，先用郵局存證信函警告某甲可能負擔之違約責任及違反《營業秘密法》之刑事責任，並請某甲書立保證書以杜後患。如果某甲執迷不悟，不遵守前開聘僱合約各該保密義務條款規定，申請人公司則可檢具有關事證，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及妨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訴訟，以懲某甲之不法行為，同時可以讓其他員工產生遵守聘僱合約及《營業秘密法》的警惕作用，以免公司合法權益再受到其他員工之侵害。（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機器退到 臺灣原工廠返修進出口事宜

■ 蔡卓勳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中國大陸 A 企業向我司中國大陸關係企業購入整合機台設備，現機台內某重要組件故障，A 企業希望送來臺灣交由我司維修，維修完畢後複運回中國大陸。

欲維修品：光學尺；零件原產地：日本

1. 此種情況再進出口稅額會如何計算？(維修品是否有單獨的稅率)
2. 維修品進出口前是否需要像雙方政府提前申請任何文件？
3. 聽說維修品要複運回中國大陸，需要提供品質認證、維修後檢驗報告、或是任何確保維修品已修好的認證文件嗎？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 出境申報

1. 納稅義務人在辦理出境修理貨物的出口申報手續時，應當向海關提交該貨物的維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條款的原進口合同）。
2. 出境維修的貨物不徵稅，以保函形式向海關擔保複運進境
3. 出境貨物維修申請報告及貨物照片（標注對應報關單號、項，必須能看到品牌和型號）。

### (二) 複進境申報

1. 納稅義務人在辦理出境修理貨物複運進境的進口申報手續時，應當向海關提交該貨物的原出口報關單和維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條款的原進口合同）、維修發票、修理說明（對於退運貨物現在商檢局要提供一份情況說明和出口貨物退運情況登記表）等相關單證。
2. 海關按照境外修理費和料件費為基礎審查確定完稅價格，和海關接受該貨物申報復運進境之日適用的計徵匯率、稅率，審核確定其完稅價格、計徵進口稅款。需注意，複運進境的運費、保費不計入完稅價格。

### (三) 維修期限限定：維修時間為六個月，每次可延期半年，超過時間將轉稅

1. 出境修理貨物的期限，由海關根據出境維修貨物的有關合同規定以及具體實際情況予以確定。境外維修的期限為出境之日起 6 個月，可申請延長，但延長的期限最長不超過 6 個月；
2. 超期複運進境的，海關按一般進口貨物計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並需要辦理相應的進口許可證。

### (四) 出境稅費計征規定：貨物免稅，維修費用徵稅

出境修理貨物，進境時在保修期內並由境外免費維修的，可以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進境時在保修期外或者在保修期內境外收取維修費用的，應當按照境外修理費和材料費審定完稅價格計征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

運往境外修理的機械器具、運輸工具或者其他貨物，出境時已向海關報明並在海關規定的期限內複運進境的，應當以境外修理費和料件費審查確定完稅價格。出境有償維修的，按照複進境時的稅率，匯率計算完稅價格，徵收維修費的稅金；超出海關允許期限的，按照一般貿易徵收稅款。（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統計流交報

年12月份

項 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b>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b>				
貿易總額	113年12月 1,57.2 (13.5%)	113年1-12月 1,762.8 (6.2%)	81年-113年12月 27,919.9	
對中國大陸出口	84.0 (1.5%)	969.8 (1.3%)	17,475.5	財政部統計處
自中國大陸進口	73.2 (31.3%)	793.0 (12.9%)	10,444.4	
出(入)超	10.8 (-60.0%)	176.8 (-30.7%)	7,031.1	
<b>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b>				
貿易總額	113年12月 2,12.7 (11.8%)	113年1-12月 2,312.4 (3.3%)	81年-113年12月 40,573.5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138.3 (3.6%)	1,506.2 (-1.1%)	29,574.8	財政部統計處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74.4 (31.1%)	806.2 (12.4%)	10,998.7	
出(入)超	63.8 (-16.8%)	700.0 (-13.1%)	18,576.1	
<b>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b>				
投資件數	113年12月 8 (-65.2%)	113年1-12月 310 (-5.5%)	80年-113年12月 45,83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0.5 (-33.9%)	36.5 (20.3%)	2,100.2	
<b>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b>				
投資項目(個)數	111年1-11月 5,470 —	112年1-11月 6,936 (26.8%)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中國大陸「商務部」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9.2 —	26.9 (39.9%)	732.6	
<b>兩岸人員往來</b>				
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萬人)(註5)	113年11月 23.9 (23.7%)	113年1-11月 254.3 (60.0%)	90年-113年11月 4,255.8	交通部觀光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3年12月 6.0 (89.4%)	113年1-12月 42.8 (96.1%)	76年-113年12月 3,230.5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3年1-12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0.3%；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0.4%，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1%。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佈以估算法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增進出口貿易統計。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規畫委員會將督辦計畫件。 準備完成後，即由行政院主委批轉各部會辦理。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3年12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資占我對外投資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

5. 113年11月陸方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  
爰引用交通部觀光署國人赴陸人次數據代替。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4年2月3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113年	113年	113年	113年1-12月	113年1-12月	113年1-12月	
國內生產毛額(GDP) 經濟成長率	254,744.79 (億元新臺幣) 7,932.43 (億美元) 4.30%	113年12月 2.10% 2.92%	113年1-12月 2.18% 1.35%	113年12月 0.1% -2.3%	1,349,083.5 (億元人民幣) 187,675.1 (億美元)* 5.0%	* 註 2 3	
物價(年增率)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3年12月 811.0 (18.1%) 435.9 (9.2%) 375.1 (30.4%) 60.7 (-45.5%)	113年1-12月 8,695.1 (10.9%) 4,750.7 (9.9%) 3,944.4 (12.2%) 806.2 (-0.2%)	113年12月 5,664.2 (6.5%) 3,356.3 (10.7%) 2,307.9 (1.0%) 1,048.4 -	113年12月 61,622.9 (3.8%) 35,772.2 (5.9%) 25,850.7 (1.1%) 9,921.6 -	113年1-12月 61,622.9 (3.8%) 35,772.2 (5.9%) 25,850.7 (1.1%) 9,921.6 -	* 註 4 —	
標準外人投資 件數 金額(億美元)	113年1-12月 2,221 (-3.9%) 78.6 (-30.2%)	41年-113年12月 71,296 2,271.7	41年-113年12月 — —	113年1-12月 — —	68年-113年12月 — —	* 註 5	
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人民幣)	— —	— —	— —	59,080 (9.9%) 1,160.7 (-28.8%) 8,262.5 (-27.1%)	1,239,203 30,892.7	* 註 5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新台幣)	113年12月底 5,766.77	113年12月底 32,023.57	113年12月底 —	113年12月底 —	113年12月底 —	— —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32.781	—	—	—	—	— —	

第322：以113年12月R.P.幣兌美元率，期初數7,188.4計算。  
第333：有關貿易統計總體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擴大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級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自110年起，中國大陸1月份貿易統計資料，併同於2月份資料公布。

註三：據《中國大陸外債統計年報》（1981-2000），中國大陸外債累計償還額為人民幣1,111.6億元，外債累計償還額為人民幣1,111.6億元，外債累計償還額為人民幣1,111.6億元。

：(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兩岸重要經濟統計指標統計報

113年12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兩岸資訊站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 司法解釋

- 關於適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編的解釋（二）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佈，共 23 條，自 2025 年 2 月 1 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禁止揮霍行為：夫妻一方未經另一方同意，在網路直播平臺用夫妻共同財產打賞，數額明顯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費水準，嚴重損害夫妻共同財產利益的，可以認定為民法典第 1066 條和第 1092 條規定的「揮霍」。另一方請求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分割夫妻共同財產，或者在離婚分割夫妻共同財產時請求對打賞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 二、惡意贈與無效：夫妻一方為重婚、與他人同居以及其他違反夫妻忠實義務等目的，將夫妻共同財產贈與他人或者以明顯不合理的價格處分夫妻共同財產，另一方主張該民事法律行為違背公序良俗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 三、父母全額出資購房之處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夫妻購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額出資，如果贈與合同明確約定只贈與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約定處理；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離婚分割夫妻共同財產時，人民法院可以判決該房屋歸出資人子女一方所有，並綜合考慮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況、離婚過錯、對家庭的貢獻大小以及離婚時房屋市場價格等因素，確定是否由獲得房屋一方對另一方予以補償以及補償的具體數額。
  - 四、搶奪藏匿幼兒之處理：父母一方或者其近親屬等搶奪、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或者參照適用民法典第 997 條規定申請人格權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五、欠付撫養費之請求：離婚後，不直接撫養子女一方未按照離婚協定約定或者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承諾給付撫養費，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獨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請求其支付欠付的撫養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 部門規章

- 公司登記管理實施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佈，共 29 條，自 2025 年 2 月 10 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出資額繳足期限：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認繳出資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內繳足。
  - 二、出資方式：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智慧財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法律對資料、網路虛擬財產的權屬等有規定的，股東可以按照規定用資料、網路虛擬財產

- 作價出資。
  - 三、舊制公司剩餘認繳出資期限：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記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剩餘認繳出資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起超過五年的，應當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將其剩餘認繳出資期限調整至 5 年內，並記載于公司章程，股東應當在調整後的認繳出資期限內足額繳納認繳的出資額。
  - 四、公司經營業務規範：公司經營範圍應當符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規定，外商投資公司以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投資公司的經營範圍還應當符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定。
  - 五、登記聯絡員：公司設立登記時應當依法對登記聯絡員進行備案，提供登記聯絡員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等常用聯繫方式，委託登記聯絡員負責公司與公司登記機關之間的聯絡工作，確保有效溝通。
- 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布，共五章 58 條，自 2025 年 3 月 1 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範圍：依法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監管的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信託公司、理財公司、金融資產投資公司、保險公司（包括再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相互保險公司適用本辦法。
  - 二、首席合規官 / 合規官：金融機構應當在機構總部設立首席合規官，首席合規官是高級管理人員，接受機構董事長和行長（總經理）直接領導，向董事會負責。  
金融機構原則上應當在省級分支機構或者一級分支機構設立合規官，合規官是本級機構高級管理人員，接受本級機構行長（總經理）直接領導。
  - 三、合規管理保障：合規管理部門應當主要由具有法律或者經濟金融專業學歷背景的人員組成，原則上應當具有法律專業背景或者通過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 四、參照執行單位：金融控股公司、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外國銀行分行、外國再保險公司分公司以及其他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監管的金融機構，根據行業特點和監管要求參照執行。
  - 五、過渡條款：本辦法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負責解釋，自 2025 年 3 月 1 起施行，過渡期為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1 年。不符合本辦法規定的，應當在過渡期內完成整改。其他部門規章、規範性檔與本辦法不一致的，以本辦法為准。（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